

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顺市监处罚[2025] 37 号

当事人：顺平县小玉如意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36MA0AX8Q89B

住所：顺平县安阳乡西安阳村

经营者：杨松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顺平县安阳乡西安阳村

2025 年 2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顺平县小玉如意餐厅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当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25 年 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当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立案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的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收集书证、询问当事人等方式，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明，2025 年 2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顺平县小玉如意餐厅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饭店所销售的可口可乐饮料和芹菜蘑菇等食材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当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25 年 2 月 28 日再次检查时仍未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被我局依法查获。据当事人陈述，由于进货量比较少，所以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2025年2月21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二）2025年2月21日当事人提供杨松坡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杨松坡经营者身份。

（三）2025年2月21日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的事实存在。2025年2月28日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了当事人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的违法事实存在。

（四）2025年2月21日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了当事人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的事实存在。

（五）2025年2月28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对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的事实认可情况。

（六）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8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共2份，证明了当事人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的存在事实。

以上证据和记录均由当事人签字盖章认可。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5年3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顺市监罚告[2025]18-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

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

明文件)”之规定，已构成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提供相关材料，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决定在罚款幅度内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较轻裁量幅度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 60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平支行，地址：顺平县桃源东大街，收款人名称：顺平县财政局，账号：13050110981608777777 或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顺平县顺兴中路 228 号，收款人名称：顺平县财政局，账号：23900210050004752504 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平县支行，地址：顺平县永平路 7 号，收款人名称：顺平县财政局，账号：913001010038702266）缴纳罚款，也可以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缴款方式：现金、转账支票、POS 机刷卡、网银）。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顺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顺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5210003-18

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